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美图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可獲得的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並無亦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1月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據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其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6,1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與Ultra Colour Limited及本公司簽訂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Ultra Colour Limited借入合共86,1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歸還及交還Ultra Colour Limited；及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先後在市場按每股股份7.46港元至8.5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86,1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最後一次在市場購入股份乃於2016年12月30日作出，每股股份價格為8.4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1月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1月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據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其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6,100,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根據借股協議向Ultra Colour Limited借入合共86,1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歸還及交還Ultra Colour Limited；及
3. 於穩定價格期內先後在市場按每股股份7.46港元至8.5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86,1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最後一次在市場購入股份乃於2016年12月30日作出，每股股份價格為8.4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於穩定價格期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7年1月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候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香港，2017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及吳澤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及李開復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周浩先生及羅寶文女士。